

普通高等院校测绘课程系列规划教材

PUTONG GAODENG YUANXIAO CEHUI KECHENG XILIE GUIHUA JIAOCAI

CEHUI FALU JIANTU
CEHUI GUANLI JIANTU

测绘法律法规与 测绘管理监理

主编 \ 杨明强

副主编 \ 魏亮 黄倩 刘绍堂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普通高等院校测绘课程系列规划教材

测绘法律法规与测绘管理监理

主 编 杨明强

副主编 魏 亮 黄 倩 刘绍堂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三篇：第1篇测绘法律法规；第2篇，测绘项目与生产管理；第3篇，测绘工程监理。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大纲》为主线，并以测绘工程监理工作为切合点，全面介绍测绘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地位和作用，分析了各项测绘法律制度的概念、内容和使用特点；详细介绍测绘项目管理与生产管理中的项目合同管理，项目设计与组织，测绘安全管理与技术总结的内容、格式和具体措施，以及测绘工程监理中的基本内容、基本概念和监理原则、监理组织形式、监理机构组建步骤及管理措施和监理工作中的协调作用与方法。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本科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系统、摄影测量与遥感等专业的法律法规和工程管理、监理教材，也可作为全国注册测绘师和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考试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测绘法律法规与测绘管理监理 / 杨明强主编. —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2.6
普通高等院校测绘课程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3-1785-0

I. ①测… II. ①杨… III. ①测绘法令—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3826 号

普通高等院校测绘课程系列规划教材

测绘法律法规与测绘管理监理

主编 杨明强

*

责任编辑 杨 勇
特邀编辑 曾荣兵
封面设计 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邮政编码：610031 发行部电话：028-87600564)

<http://press.swjtu.edu.cn>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成品尺寸：185 mm × 260 mm 印张：15.875
字数：389 千字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43-1785-0

定价：2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028-87600562

普通高等院校测绘课程系列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名单

编审委员会主任：黄丁发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郑加柱 方渊明

编 委 会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飞虎	马玉晓	王卫红	王化光	王增武
左小清	石信喜	史玉峰	吉长东	刘国栋
刘绍堂	刘贵明	刘福臻	杨久东	杨明强
李长春	李保平	何立恒	余代俊	汪金花
沙从术	张 飞	张文君	张国辉	张明华
张燕茹	陈绍杰	青 盛	林友军	胡圣武
聂启祥	徐 兮	高德政	蒋端波	程海琴
鲁小平	满 旺	潘国兵	潘建平	潘炳玉

前　　言

本书是普通高等院校测绘类课程系列规划教材，是为适应社会和国民经济发展，满足测绘及相关专业学生熟悉测绘基本法律法规，依法从事测绘管理和测绘工程监理等各项活动，成为懂专业、懂管理的综合型人才的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共分三篇，第1篇：测绘法律法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大纲》为主线，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基本内容和测绘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地位和作用，分析了各项测绘法律制度的概念、内容和使用特点等；第2篇：测绘项目与生产管理，介绍了测绘项目管理与生产管理中的项目合同管理，项目设计与组织，测绘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总结的内容、格式和具体措施；第3篇：测绘工程监理，介绍了测绘工程监理中的基本内容、基本概念，监理过程中“三大控制”、“两大管理”的内容和措施，以及测绘工程监理组织与工作协调的组织程序、监理原则、监理组织形式、监理机构组建步骤及管理措施和监理工作中的协调作用与方法。

本书注重概念准确、内容连贯、知识创新，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既可作为高等学校本科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系统、摄影测量与遥感等专业的法律法规和工程管理、监理教材，也可作为全国注册测绘师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的参考书。

本书由河南城建学院杨明强任主编，河南城建学院魏亮、河南城建学院黄倩、河南工程学院刘绍堂任副主编。编写分工如下：第1篇的第1、2、6章，第2篇的第1、3章，第3篇的第1章由杨明强编写；第2篇的第2章，第3篇的第2、3章由河南城建学院的魏亮编写；第1篇的第5章，第2篇的第4章由河南工程学院的刘绍堂编写；第1篇的第3、4、7章，第3篇的第4章由河南城建学院的黄倩编写。全书由杨明强统稿。

由于编者的水平和经验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2月

目 录

第1篇 测绘法律法规

1 测绘法律法规概述	3
1.1 法学基本知识	3
1.2 测绘法律法规概述	5
1.3 我国测绘管理基本法律制度概述	9
本章小结	14
习 题	14
2 测绘资质资格和测绘权利保障	15
2.1 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15
2.2 测绘执业资格与注册测绘师	22
2.3 测绘权利保障制度	28
本章小结	34
习 题	34
3 测绘项目和测绘市场管理制度	35
3.1 测绘项目管理制度	35
3.2 测绘项目承发包与招标投标	39
3.3 测绘市场监督管理制度	45
本章小结	47
习 题	47
4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及测绘标准化管理	48
4.1 测绘基准	48
4.2 测绘系统	50
4.3 测绘标准化管理	53
本章小结	57
习 题	57
5 测绘成果管理制度	58
5.1 概 述	58
5.2 测绘成果质量	59
5.3 测绘成果的汇交与保管制度	61



5.4 测绘成果保密制度	69
5.5 测绘成果的提供和使用	72
5.6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公布管理	75
5.7 地图管理	77
本章小结	83
习 题	83
6 测量标志管理	85
6.1 测量标志的保护和管理	85
6.2 测量标志的使用	87
6.3 测量标志的拆迁	88
6.4 法律责任	88
本章小结	89
习 题	89
7 其他测绘管理	90
7.1 界线测绘及军事测绘管理	90
7.2 地籍测绘及房产测绘管理	95
7.3 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管理	99
7.4 涉外测绘管理	100
7.5 海洋测绘管理	102
本章小结	103
习 题	103

第2篇 测绘项目与生产管理

1 测绘项目合同管理	107
1.1 测绘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107
1.2 测绘合同样式	110
1.3 成本预算	113
本章小结	115
习 题	115
2 测绘项目设计与组织	116
2.1 概 述	116
2.2 测绘项目设计主要内容及编写要求	116
2.3 测绘项目设计评审	118
2.4 专业技术设计内容	119
2.5 测绘项目组织	132
本章小结	134
习 题	134



3 测绘安全生产管理	135
3.1 测绘生产作业人员安全管理	135
3.2 测绘生产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137
3.3 地理信息数据安全管理	138
本章小结	147
习 题	147
4 测绘技术总结	148
4.1 测绘项目技术总结要求和内容	148
4.2 专业技术总结要求和内容	150
4.3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基本规定	165
4.4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组织和实施	167
本章小结	186
习 题	186

第3篇 测绘工程监理

1 测绘工程监理概述	189
1.1 监理与测绘工程监理	189
1.2 建立测绘工程监理制度的必要性	194
1.3 测绘工程监理与政府行业监督的关系	196
1.4 监理的定位	197
1.5 测绘工程监理的内容、依据、任务和程序	198
1.6 测绘工程监理的发展现状	200
本章小结	203
习 题	203
2 测绘工程监理中的“三大控制”	204
2.1 概 述	204
2.2 建设工程监理中的投资控制	207
2.3 建设工程监理中的进度控制	210
2.4 建设工程监理中的质量控制	211
本章小结	215
习 题	216
3 测绘工程监理中的“两大管理”	217
3.1 测绘工程监理中的合同管理	217
3.2 建设工程监理中的信息管理	221
本章小结	223
习 题	223



4 测绘工程监理组织与工作协调	224
4.1 概述	224
4.2 测绘工程监理的组织程序	227
4.3 测绘工程监理的原则	233
4.4 测绘工程监理组织形式	235
4.5 测绘工程监理机构组建步骤及管理措施	237
4.6 测绘工程监理工作中的协调问题	239
本章小结	242
习题	243
参考文献	244

第1篇 测绘法律法规

1 测绘法律法规概述

1.1 法学基本知识

1.1.1 法律体系

中国现行法律制度体系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

1. 法 律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泛指一切以国家政权意志形式出现，用国家政权的强制力来保证实现的各种社会规范，包括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狭义上的法律是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制定，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根本性的社会关系或基本问题的法的统称。这里说的法律是指狭义的概念。

法律规定，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经由特殊程序制定和修改，综合性地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的基本问题，具有最高法的效力的一种法。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2.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依法制定和颁布的有关行政管理和管理行政事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其效力低于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

3.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作为地方司法依据之一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地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各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做出变通规定。



4.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事关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分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两种。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涉及国务院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如《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3号）为建设部、国家测绘局联合制定的部门规章。其地位低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不得与它们相抵触。

政府规章是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区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也称为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做地方政府规章：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而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政府规章除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外，还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1.1.2 法律部门

1. 宪 法

宪法是整个法律体系的基础，主要表现形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民 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主要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单行民事法律组成，单行民事法律包括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婚姻法等。

3. 商 法

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或商事行为的法律，包括公司法、保险法、票据法等。

4.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包括建筑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劳动合同法、税法等。

1.1.3 法的位阶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地级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规章，有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宜采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宜采用新的规定。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执行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采用地方性法规的，则在该地方采用地方性法规；认为应采用部门规章的，则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1.2 测绘法律法规概述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以下简称《测绘法》)于 199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签署第 66 号主席令予以公布，并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修订通过，江泽民主席签署第 75 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测绘法》是我国最高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国家法律，是我国测绘的基本法律，是从事测绘活动和进行测绘管理的基本依据和基本准则，是我国整个测绘法规体系中的母法，是制定测绘法规和测绘行政管理的基本依据。

《测绘法》在内容体系上是以测绘工作体制管理和测绘活动管理为中心的行政、经济、技术规范，现行《测绘法》共有 9 章 55 条，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 (1) 测绘组织法规。其规定了测绘工作管理体制、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和分工。
- (2) 测绘技术管理法规。其规定了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及测绘标准设立与使用的原则。
- (3) 测绘准入和测绘保障。其规定了测绘资质管理、测绘项目承发包、测绘执业资格、测绘作业证件等，以及测绘的生产定额、成本定额、收费标准和测绘市场管理。
- (4) 基础测绘。其规定了各项测绘工作的规划原则、经费使用与拨付办法、基础测绘成果更新等。
- (5) 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其规定了国界线和国内行政区域界线测绘的原则以及测绘、出版、审批办法等。在双边条约中规定了邻国之间界线勘测和检测的原则、办法等。
- (6) 测绘成果管理。其规定了测绘成果汇交、保管、保密、提供使用等的具体办法，以及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发布、测绘成果质量监管等。
- (7) 测量标志保护。其规定了测量标志的建立、使用与维护管理的原则和办法。
- (8) 测绘活动违法处理。
- (9) 附则。其规定了军事测绘管理办法的制定、《测绘法》的生效日期等。

1.2.2 测绘行政法规

测绘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按照行政法规制定程序制定。行政法规的地位和效力仅次于法律，服从于宪法和法律。测绘行政法规是针对某一项测绘工作所作的专门法律规定。目前，我国的测绘行政法规主要有以下四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于 1995 年 7 月 10 日由国务院令第 180 号发布，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是一部专门规范



地图出版活动的行政法规，也是现行地图管理的主要依据。该条例对地图内容的表示原则、编制地图需要的资质、出版地图的资质、地图印刷和展示前的审核与备案、地图著作权保护等都作了明确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于2006年5月27日由国务院令第469号发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对测绘成果汇交、保管、秘密范围及等级确定、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时的保密技术处理、利用测绘成果的审批、著作权保护、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公布与使用等作出了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测量标志保护条例》)于1996年9月4日由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对测量标志的管理分工、测量标志建设的要求、占地范围、设置标记、义务保管、检查维修、有偿使用、拆迁审批、标志保护、打击破坏测量标志的违法行为等作出了规定。

4. 《基础测绘条例》

《基础测绘条例》于2009年5月12日由国务院令第556号发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对基础测绘的分级管理、规划和计划制定、经费来源、组织实施、成果更新、信息共享等作出了规定。

1.2.3 部门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部门规章由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等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经部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决定，由部门负责人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后实施。

规范性文件，是指各级党政机关、团体、组织制发的各类文件中最主要的一类，因其内容具有约束和规范人们行为的性质，故而称为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对规范性文件的涵义、制发主体、程序等尚无全面、统一的规定，但在实际工作中应用较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工作部门经常发布一些规范性文件。

测绘行业涉及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1.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

该办法是为实施《测绘法》中的有关外国组织或个人来华测绘制度而制定的部门规章，于2007年1月1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8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办法中规定了外国组织或个人来华测绘必须遵循的原则、组织形式、审批和监督管理、禁止从事的活动、资质条件和资质的申请审批、一次性测绘的申请审批、罚则等。

2.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该规定是为实施《测绘法》和《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而制定的部门规章，于2006年6月23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公布，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这个部门规章对地图审核主体、地图审核的申请与受理、地图内容审查、审批与备案、罚则等作出规定。



3.《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

该规定是为实施《测绘法》的有关条款而制定的部门规章，于2003年3月2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9号发布，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这个部门规章对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涵义、审核公布的主体、建议人提出审核公布建议的办法、审核的主要内容、公布的方法、罚则等作出规定。

4.《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许可管理规定》

此项规定于1999年12月22日由原国家测绘局第5号令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中对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管理、使用许可协议的签订、有偿使用收费、使用单位的责任、提供单位的责任、罚则等作出规定。

5.《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该办法根据《测绘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制定，于2000年12月28日由建设部、原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发布，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其中对房产测绘的委托、资格管理、成果管理、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

6.《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程序规定（试行）》

此项规定于2007年6月27日由国家测绘局印发，于2007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对申请使用涉密测绘成果的申请、受理、审批程序以及保密责任书等作出规定。

7.《测绘资质管理规定》

此项规定是为实施《测绘法》规定的测绘资质管理制度而制定，于2009年3月12日由原国家测绘局印发，于2009年6月1日起施行。其中对测绘资质监督管理主体、测绘资质等级划分、专业范围划分、资质条件、申请、受理、审查批准、注册、监督检查、罚则等作出规定。

8.《测绘资质分级标准》

此标准与《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相衔接，于2009年3月12日由原国家测绘局印发，于2009年6月1日起施行。其中对各个测绘专业不同等级测绘资质应当具备的最低条件的标准作出规定，包括主体资格、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办公场所、质量管理、档案和保密管理、业绩等方面。

9.《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

此规定是为实施《测绘法》规定的测绘执业资格制度的有关条款制定的，于2007年1月24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原国家测绘局共同发布，2007年3月1日起施行。其中对于注册测绘师的管理、考试科目、申请考试条件、考试办法、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取得、注册、执业范围、执业能力、权利、义务等作出规定。

10.《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

此项规定是为实施《测绘法》中有关测绘作业证件的条款而制定的，于2004年3月19日由原国家测绘局发布，于2004年6月1日起施行。其中对测绘作业证的管理、申请、受理、审核、发放、注册、使用、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作出规定。



11.《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

该办法是为实施《测绘法》中有关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的条款而制定的，于2006年4月12日由原国家测绘局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对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涵义，审批主体，申请、受理、审批程序以及期限等作出规定。

12.《测绘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该办法由原国家测绘局根据《标准化法》和《测绘法》制定，于2008年3月10日由原国家测绘局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对测绘标准化工作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标准项目的立项程序、测绘标准制定及修订的程序及要求、审批、发布、实施、监督、复审等作出规定。

13.《地理信息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

该规定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原国家测绘局依据标准化法、测绘法制定，于2009年4月1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对地理信息标准化工作的职责以及地理信息标准的立项、修订、实施与监督等作出规定。

14.《测绘计量管理暂行办法》

该办法根据《计量法》制定，于1996年5月22日由原国家测绘局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对计量标准的考核认证、测绘计量器具的检定机构的授权、计量检定人员的考核认证、测绘计量器具的检定办法与要求等作出规定。

15.《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该办法根据《测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制定，于1997年8月6日由原国家测绘局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对测绘产品质量遵循的原则、测绘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测绘标准化、计量检定、产品验收、测绘产品质量监督、罚则等作出规定。

16.《测绘生产质量管理规定》

此项规定根据《测绘法》制定，于1997年7月22日由原国家测绘局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对测绘单位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测绘质量责任制、生产组织准备的质量管理、生产作业过程的质量管理、产品使用过程的质量管理、质量奖惩等作出规定。

17.《关于汇交测绘成果目录和副本实施办法》

该办法根据《测绘法》制定，于1993年5月18日由原国家测绘局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对汇交的测绘成果类别、汇交主体、期限、接收机构、成果保护与提供等作出规定。

18.《测绘科学技术档案管理规定》

此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制定，于1988年3月4日由原国家测绘局、国家档案局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对测绘科技档案的内容、机构及其职责、归档、保管、利用、销毁等作出规定。

19.《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该办法根据《测绘法》和《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制定，于2006年9月25日由原国家测